

表 4-2-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(公、私校 三、十月填寫)

學年度/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族籍別	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	
						男	女

填表說明 (表 4-2-1) :

1. 學年度/學期 當期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三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，以 03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； ◆ 十月填寫為 115 學年度上學期，以 10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。
2. 學院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。(不得空白)
3. 系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(不得空白)
4. 學制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。(不得空白)
5. 第幾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學生『實際入學』第幾年 (休學期間不計) 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。 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，年級應填寫「第 1 年」；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，年級應填寫「第 2 年」。 •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，年級應填寫「第 1 年(請勿填報第 3 年)」；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，年級應填寫「第 2 年」。 ◆ 轉學生：請依實際轉入之「學制/年級」，填報入學第幾年。 ◆ 延畢生：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。
6. 族籍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總人數，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原住民之族籍。 ◆ 原住民學生：原住民學生：係指符合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之原住民學生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。 ◆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：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鄒(曹)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(達悟族)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尚未申報。 【108 年 10 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增加選項】 ◆ 尚未申報：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，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。
7.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	◆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/15 或 10/15 實際在學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(含轉學生)，且不包括休(退)學生、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、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。 ◆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，仍應列入計算。 ◆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。

表 4-9-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(公、私校三、十月填寫)

學年度	宿舍名稱	縣市別	校區別	權屬別	男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女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床位數(床)		收費標準(元/學期)	
			本部 分部	自有 租賃			男	女	最高(元)	最低(元)

填表說明 (表 4-9-1) :

1. 學年度 當期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維護資料，並以 3/15 為調查基準日。 ◆ 十月填寫為 115 學年度，即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資料(以 10/15 為調查基準日)。
2. 宿舍名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學生宿舍名稱。 ◆ 宿舍資料請詳實逐棟填報相關資訊，切勿合併為單筆填報。【109 年 3 月因應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3. 縣市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。【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】 ◆ 100 年 3 月「教育部技職司」因應「內政部」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，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，異動資料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原「臺北縣」請填至「新北市」； (2) 原「臺中縣」請填至「臺中市」； (3) 原「臺南縣」請填至「臺南市」； (4) 原「高雄縣」請填至「高雄市」。 (5) 原「桃園縣」請填至「桃園市」。(「桃園縣」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。) 【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】
4. 校區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「校本部」、「分部」。【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】 ◆ 分部/分校(第二校區)：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，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，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。【資料來源：統計處】 ◆ 【未經報部】：本部校區，請勾選「校本部」；分部(第二校區)，請勾選「分部」填寫。 ◆ 【報部核准】：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。
5. 權屬別	請選擇『自有』、『租賃』。【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】
6. 男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「男宿舍總面積」(平方公尺)。 ◆ 包含男宿舍面積、公用地、公用設施地等。 ◆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 4 (含) 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，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 4 (含) 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。 ◆ 填寫請依「建物登記謄本」之面積填寫，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「使用執照」面積填寫。 【99 年 3 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7. 女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「女宿舍總面積」(平方公尺)。 ◆ 包含女宿舍面積、公用地、公用設施地等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 4（含）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，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 4（含）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。 ◆ 填寫請依「建物登記謄本」之面積填寫，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「使用執照」面積填寫。 【99 年 3 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8. 床位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、女的床位總數。
9. 收費標準(元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最高、最低之收費標準。【100 年 10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新增定義】 ◆ 宿舍收費標準，請改以「<u>學期</u>」為單位蒐集（原：按月為單位）。 ◆ 105 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<u>學期</u>。宿舍費係以<u>每學期</u>計算而非學年，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。 【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需求調整定義】 ◆ 若採單一收費者，收費標準-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，勿漏填。
備註	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。

表 4-9-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(公、私校 三、十月填寫)

學年度	學期	學生類別	縣市別	租賃宿舍是否符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、消防法及建 築管理等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租賃宿舍	校區別 本 部 分 部	住宿學生人數								校外租屋學生數	
						需求人數		申請人數		實際住宿人數					
										學校自有宿舍 住宿人數		學校租賃宿舍 住宿人數		男	女
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填表說明 (表 4-9-2) :

1. 學年度/學期 <u>當期資料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，以 03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；十月填寫 115 學年度上學期，以 10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。
2. 縣市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。【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】 ◆ 100 年 3 月「教育部技職司」因應「內政部」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，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，異動資料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原「臺北縣」請填至「新北市」； (2) 原「臺中縣」請填至「臺中市」； (3) 原「臺南縣」請填至「臺南市」； (4) 原「高雄縣」請填至「高雄市」； (5) 原「桃園縣」請填至「桃園市」。(「桃園縣」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。) <p>【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】</p>
3. 學生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住宿學生為【一年級學生】；【非一年級學生】；【其他】類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一年級學生：係指各學制就讀 1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包括本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(含雙聯學制)。 (2) 非一年級學生：指各學制就讀 2 年級以上(含 2 年級)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包括本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(含雙聯學制)。 (3) 其他：非上述 2 項之學生，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、短期交換生等。 <p>【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】</p>
4.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、消防法及建 築管理等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【是、否】符合學校所在縣、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例如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「第二種住宅區」建築不允許作「第三組寄宿住宅」使用、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，全數規定符合者，始能填報【是】；若填報【否】者，請敘明理由。 ◆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宿舍資料時，應詳實勾選【是、否】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、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。【108 年 03 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增加欄位】。 ◆ 若學校「無」租賃學生宿舍者，則填報【無租賃宿舍】。

5. 校區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「校本部」、「分部」。【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】 ◆ 分部/分校(第二校區)：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30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，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，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。【資料來源：統計處】 ◆ 【未經報部】：本部校區，請勾選「校本部」；分部(第二校區)，請勾選「分部」填寫。 ◆ 【報部核准】：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。
6. 住宿學生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需求人數：指學校經由問卷調查，學生意見訪查等管道所得到之學生宿舍需求人數。 ◆ 申請人數：指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。 ◆ 實際住宿人數：指實際住校學生人數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(男) -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(女) -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(男) -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(女) ◆ 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，依原欄位「實際住宿人數」再細分新增「學校自有宿舍男住宿人數」、「學校自有宿舍女住宿人數」、「學校租賃宿舍男住宿人數」、「學校租賃宿舍女住宿人數」的欄位。
7. 校外租屋學生人數	◆ 請填寫校外租屋學生數，可填預估數。
備註	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。

表 7-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(公、私校 三、十月填寫)

輔導人員數				就業輔導人員數				輔導學生總數					
專任		兼任		專任		兼任		個別諮商		團體輔導		班級輔導	
具有專業證照	不具有專業證照	具有專業證照	不具有專業證照	具有專業證照	不具有專業證照	具有專業證照	不具有專業證照	人數	人次	人次	場次	人次	場次

填表說明 (表 7-2) :

1. 學年度/學期 歷史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，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； ◆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，即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。
2. 輔導人員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專、兼職分別填報【具專業證照；不具專業證照】之輔導人員數 (請以「員額」統計)。 ◆ 輔導人員：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，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者，皆可採計，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…等行政事務人員，則不可採計。 ◆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，請認列為「兼任」輔導人員。 ◆ 具專業證照：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，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。 ◆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(含)以上，始得列計。【112 年 10 月「教育部學特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3.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專、兼職分別填報【具專業證照；不具專業證照】就業輔導人員數 (請以「員額」統計)。 ◆ 就業輔導人員數：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 (組) 或生涯發展室 (組) …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。 ◆ 具專業證照：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，取得諮商輔導、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 (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、心理師證照、社工師證照…等)。 ◆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，請認列為「兼任」就業輔導人員。 ◆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，不得認列。 ◆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 1 年(含)以上，始得列計。【112 年 10 月「教育部學特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4. 輔導學生總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輔導」、「班級輔導」之學生人數與場次。 (1) 個別諮商：請填寫個別諮商「人數」及「人次」。 (2) 團體輔導：係指非以班級形式且輔導人數 2 人以上集體輔導之情況，請填寫「人次」及「場次」。 (3) 班級輔導：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，請填寫「人次」及「場次」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「軍訓教官」及「班級導師」。 2.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，請以其「員額」統計。 3.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，請擇一類別填報。【112 年 10 月「教育部學特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表 7-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(公、私校 三月、十月填寫)

學年度/學期	活動主題	活動類別	活動日期		活動方式	本校參與人數						活動場次	本校參與人次		具體成效	備註
			起	迄		教師		學生		其他			男	女		
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

填表說明 (表 7-4) :

1. 學年度/學期 <u>歷史資料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，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； ◆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，即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。
2. 活動主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「活動主題」之內容請學校自行認定，並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—例如：人權教育、勞動法制、反毒教育、消費者教育、防治電腦犯罪…等。 —例如：創造思考、照顧服務、婦女教育、防制檳榔、性別教育、藝術教育、媒體素養、禮儀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反詐騙校園宣導工作…等。 —例如：反盜版、反盜錄之宣導、購置合法資訊軟體、專業採認…等。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評會」需求刪除欄位】
3. 活動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下拉選單，選擇適合的活動類別項目：生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能源教育、藝術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菸害防治理念、提升學生游泳能力、其他。 【100 年 3 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新增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」項目】 ◆ 「活動類別」請學校依活動主題及活動內容自行認定適合的類別。【98 年 10 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此欄位】
4. 活動日期(起)	◆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起始日。(yyyy/mm/dd，例如：2006/10/10) 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評會」需求刪除欄位】
5. 活動日期(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結束日。(yyyy/mm/dd，例如：2006/10/15) ◆ 請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。[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，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] (若已填報過之活動，則請勿重覆填報，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依「活動結束日期」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) 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評會」需求刪除欄位】
6. 活動方式	◆ 請簡述說明。例如：課程、演講…等。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評會」需求刪除欄位】
7. 本校參與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本校參與該活動之教師、學生及其他所有參與人數。(請勿重覆填寫) ◆ 「專任教師」欄位更名為「教師」。【100 年 3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需求更改欄位名稱】 ◆ 特殊專班人數請勿計入，但可於「具體成效」欄位以文字簡述說明。 【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，「評鑑專案」新增填表說明】【103 年 3 月填寫 102 學年度上學期，因應教育部需求依男/女分別蒐集。 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評會」需求刪除欄位】
8. 活動場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依「活動類別」填報辦理活動場次。 ◆ 若同場活動同時符合 2 個活動類別，請分 2 筆填報。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灣評鑑協會」需求新增此欄位】
9. 本校參與人次	◆ 請填寫本校所有參與該活動之男女人次(包含教師、學生及其他身分)。【115 年 03 月因應「台灣評鑑協會」需求修改此欄位】

10. 具體成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以文字簡述說明參與該活動之實際人數(包含校外人士)及活動概況，以100字為限。 【100年3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需求修改欄位定義】 ◆ 若「本校參與人數」欄位已填報本校參與人數，本欄位仍需填寫實際參與人數。【100年3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需求修改欄位定義】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「活動日期」欄位填寫方式，改為以區間日期填寫。【97年10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增修】 ◆ 本表以「活動主題」為填寫主體，以活動主題符合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活動為填寫基準，若有4個活動之主題符合填寫基準，即可填寫4筆。【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，「評鑑專案」新增填表說明】 ◆ 本表以「活動類別」為填寫主體，以活動類別符合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活動為填寫基準，若有4個活動之類別符合填寫基準，即可填寫4筆。【115年03月因應「台灣評鑑協會」需求修改填寫基準】 ◆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「評鑑專案」，該小組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。 ◆ 96年10月新增匯入功能。